

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與執行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成立「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架構。
 - （二）擬定本校通識教育政策及辦法。
 - （三）規劃本校通識教育之教學品保及自我改善機制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。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師 3 至 5 名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